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344,457	1,917,453
銷貨成本		(716,939)	(648,321)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34,891)	(924,968)
其他收入	4	7,979	5,686
其他淨虧損	5	(15,686)	(8,216)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700	1,700
銷售費用		(114,083)	(103,056)
行政費用		(217,307)	(146,584)
財務收入	6	259	370
財務成本	7	(22,726)	(17,2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28)	(7,1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27,335	69,748
所得稅開支	9	(43,002)	(17,16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333	52,57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0.48	7.49
攤薄		8.93	6.47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4,333	52,5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i>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7,969	18,056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2,965)	(2,979)
<i>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78)	6,04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31)	1,00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128	74,7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4,495	291,055
投資物業	13	54,000	52,300
無形資產		118,053	119,323
商譽		771,173	769,499
聯營公司權益		27,662	46,948
股權投資		598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28	3,325
預付款項	15	-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4	4,017
		1,282,493	1,287,405
流動資產			
存貨		178,595	128,081
應收貿易款項	14	315,007	275,9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346	3,5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44,596	32,94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204,644
合約資產		260,462	-
可收回稅項		3,588	41,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762	4,16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292,183	286,771
		1,098,539	977,488
總資產			
		2,381,032	2,264,89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522	67,054
股份溢價賬		377,146	376,464
儲備		755,209	654,300
總權益		1,212,877	1,097,81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257,425	245,182
應付或然代價		-	67,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420	74,723
		333,845	387,1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258,940	175,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39,415	153,904
應付或然代價		69,565	69,429
預收收益		132,017	126,7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83	6,262
借貸	19	224,290	247,800
		834,310	779,908
總負債		1,168,155	1,167,075
總權益及負債		2,381,032	2,264,893
流動資產淨額		264,229	197,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6,722	1,484,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分類為透過公允價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及應付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2. 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i>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部份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i>投資物業轉讓</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除下列列載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已準備及公布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對先前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指引進行了重大修改，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準則，亦已應用過渡寬免且選擇不重列過往期間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與分類、計量及減值有關的差異於保留盈利確認。

此採納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如下：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公允價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擁有一項未上市股權投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項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選擇將其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該投資將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而持有，預期短期內不會出售。

因此，上述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無重大差異，因此對年初權益並無造成任何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評估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故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相比，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之合約資產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用簡化模式確認預期使用期限損失。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種「三階段」減值模式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 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續)

(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得出結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對年初權益並無造成任何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入相關之詮釋。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下列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在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可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承諾商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有關代價之享有權會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理，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於客戶已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支付時方予確認。

為反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合約負債則呈列為「預收收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本集團得出結論，首次應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

2. 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續)

(乙) 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⁵ 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和承租人訂立一些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令出租人對其租賃下權利及義務之入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電腦設備作為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之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因此僅將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計劃選擇以經修訂之追溯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以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對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且不會就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並僅就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且，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電腦設備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2,02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期末日後一年內或一至五年內支付。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計劃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一直應用般透過使用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率計量使用權資產，而計及貼現影響後之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將作出相應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有關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18,641	743,382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525,816	1,174,071
	2,344,457	1,917,453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由兩個（二零一七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借貸）。

(甲)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18,641	1,525,816	2,344,457
分部間收入	5,699	27,890	33,589
分部收入	824,340	1,553,706	2,378,046
可報告分部溢利	67,332	311,461	378,793
分部折舊	2,245	14,239	16,484
分部攤銷	-	11,057	11,0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14,662	14,721
添置無形資產	-	9,582	9,58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甲)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續)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43,382	1,174,071	1,917,453
分部間收入	<u>6,847</u>	<u>26,815</u>	<u>33,662</u>
分部收入	750,229	1,200,886	1,951,115
可報告分部溢利	57,532	186,795	244,327
分部折舊	3,037	14,660	17,697
分部攤銷	-	7,304	7,30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9,586	9,636
添置無形資產	<u>-</u>	<u>57</u>	<u>57</u>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3,664	1,372,065	1,695,7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63,940</u>	<u>204,845</u>	<u>468,785</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0,038	1,318,279	1,538,3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84,594</u>	<u>206,377</u>	<u>390,971</u>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u>經審核</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78,046	1,951,115
撇銷分部間收入	<u>(33,589)</u>	<u>(33,662)</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2,344,457</u>	<u>1,917,453</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損益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378,793	244,327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7,349	4,008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15,686)	(8,216)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700	1,700
未分配折舊	(4,422)	(3,0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28)	(7,111)
財務成本	(22,726)	(17,2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2,245)	(144,688)
	<u>127,335</u>	<u>69,748</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7,335</u>	<u>69,748</u>

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95,729	1,538,317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27,662	46,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4	4,017
可收回稅項	3,588	41,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762	4,16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2,183	286,77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5,724	343,338
	<u>2,381,032</u>	<u>2,264,89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2,381,032</u>	<u>2,264,893</u>

負債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468,785	390,971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83	6,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420	74,7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612,867	695,119
	<u>1,168,155</u>	<u>1,167,07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1,168,155</u>	<u>1,167,075</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514,300	1,421,800
美利堅眾合國(「美國」)	720,045	411,446
中國大陸	5,622	5,924
澳門	37,365	32,441
泰國	48,831	32,249
台灣	18,294	13,593
	2,344,457	1,917,453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42,060	332,603
美國	885,091	890,827
俄羅斯	10,417	4,751
烏克蘭	5,331	2,163
波蘭	3,808	845
新加坡	26,776	45,660
中國大陸	312	610
澳門	954	1,367
泰國	124	130
台灣	29	169
塞爾維亞	481	-
	1,275,383	1,279,125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785	13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08	3,651
來自轉租之租金收入	366	326
豁免應付代價	2,355	-
其他	765	1,572
	7,979	5,686

5. 其他淨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800)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3,093)	(3,221)
客戶索償撥備	-	(3,64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1,900)	(4,400)
匯兌（虧損）／收益之淨值	(671)	3,847
	(15,686)	(8,216)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財務成本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0,436	7,28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243	9,910
其他利息支出	47	11
	22,726	17,205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3,280	3,2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0)	113
非核數服務	1,922	1,253
壞賬沖銷	14	-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06	20,764
-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11,057	7,304
董事酬金	8,823	7,90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932,726	717,519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	9,025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32,585	19,970
- 電腦設備	463	42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254	54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289)	(1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832	-
陳舊存貨撥備淨值	43	78
存貨減值	98	-
	98	-

9.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14,123	10,316
海外稅項	32,538	19,2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29)	109
海外稅項	(149)	110
	45,683	29,79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81)	2,802
美國稅率改變之影響（附註（ii））	-	(15,428)
	(2,681)	(12,626)
所得稅開支	43,002	17,16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美國《減稅及就業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布，其措施包括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由35%降至21%，因此本集團重新計量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並確認遞延所得稅減少約15,428,000港元。

10.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6,707	-
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附註）	-	6,705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1.0港仙）。

附註：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70,544,804股普通股及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應付末期股息是按記錄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實際數量釐定，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84,333	52,579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iii））	12,243	9,9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96,576	62,48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805,004	702,073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ii））	2,074	98
- 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274,725	263,01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1,803	965,185

附註：

- (i) 普通股 805,004,000 股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發行紅股之影響。
- 普通股 702,073,000 股來自於二零一七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發行供股及發行紅股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發行紅股之影響。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月及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月及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並未計算在內，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用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包括假設於年內將可換股債券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具重大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16,39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603,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為 7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42,000 港元），錄得出售虧損約 2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約為 15,00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5,077,000 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38,03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0,099,000 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 280,7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71,95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 5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2,300,000 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4.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324,424	281,637
減：減值撥備	(9,417)	(5,685)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315,007</u>	<u>275,952</u>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9,555	136,266
31至60天	96,852	51,806
61至90天	37,137	43,326
超過90天	40,880	50,239
	<u>324,424</u>	<u>281,637</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58	3,788
按金	6,106	4,672
預付款項	27,751	24,745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072	-
聯營公司欠款	5,409	81
	<u>44,596</u>	<u>33,286</u>
減：非流動部份	-	(340)
	<u>44,596</u>	<u>32,946</u>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0.99%（二零一七年：0.0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0.38%（二零一七年：0.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受限制銀行存款內約 76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72,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85,967	114,418
30天以內	46,729	39,115
31至60天	10,688	6,595
61至90天	3,248	2,711
超過90天	12,308	12,963
	<u>258,940</u>	<u>175,802</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997	57,844
應計費用	119,728	95,10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8	418
欠聯營公司款項	482	539
	<u>139,415</u>	<u>153,904</u>

19. 借貸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224,290	247,800
非流動部份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u>257,425</u>	<u>245,182</u>
借貸總額	<u>481,715</u>	<u>492,982</u>

附註：

- (i) 已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u>224,290</u>	<u>247,800</u>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每半年償還一次，分五期結清，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為4.68%（二零一七年：4.42%）。

19. 借貸 (續)

(i) 已抵押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280,7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271,950,000港元) 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 (2) 本集團賬面值5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52,300,000港元) 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 (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以港元為單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於發出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20港元初始換股價 (可予調整) 轉換為291,666,666股普通股 (「可換股股份」)。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321,100,917股普通股及每股1.0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1.0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普通股。隨後合共91,743,119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下降至250,000,000港元。

因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進行發行紅股，可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由229,357,798股及每股1.09港元之換股價進一步調整至274,725,274股及每股0.91港元之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於發出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90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債券到期日」) 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可予轉換。除非可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轉換權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定義，並分類為權益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5,182
估算利息開支	12,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42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開支透過應用實際年利率4.99%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所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本公司不得再據此增發任何購股權，而所有於屆滿日前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繼續行使。

(甲)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現時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惟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最低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持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0.704港元	464,253	-	-	-	92,847	557,1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0.728港元	141,857	-	-	-	28,371	170,228
		606,110	-	-	-	121,218	727,328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852港元	-	-	-	0.710港元	0.71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727,3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710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3.2年

附註：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作進一步調整，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時等份歸屬。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其生效及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面值。

20. 購股權計劃 (續)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一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790,150 1,424,775 1,527,075
- 第二批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849,550 1,527,075 1,527,075
- 第三批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3,054,150 1,527,075 1,527,075
- 第四批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3,054,150 1,527,075 1,527,075
		23,862,3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一批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07,500 453,750 453,750
- 第二批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07,500 453,750 453,750
-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07,500 453,750 453,750
- 第四批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07,500 453,750 453,750
		7,26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一批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8,200 104,100 104,100
- 第二批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8,200 104,100 104,100
- 第三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8,200 104,100 104,100
- 第四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8,200 104,100 104,100
		1,665,600

20. 購股權計劃（續）

（乙）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70港元	20,834,000	-	(522,500)	(544,500)	4,095,300	23,862,3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909港元	6,050,000	-	-	-	1,210,000	7,2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867港元	1,388,000	-	-	-	277,600	1,665,600
		28,272,000	-	(522,500)	(544,500)	5,582,900	32,787,90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1.142港元	-	-	1.019港元	1.050港元	0.951港元	0.95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7,971,9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963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8.20年

附註：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作調整，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3,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99,000港元）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

（丙） GD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之購股權計劃（「GDI 購股權計劃」）。其生效及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或直至 Grid Dynamics 董事會（「GDI 董事會」）終止計劃，較早者為準。

GDI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激勵以吸引、挽留及獎勵為Grid Dynamics及Grid Dynamics指定為參與公司集團的任何實體服務的人士並透過激勵有關人士為Grid Dynamics的增長及盈利作貢獻，從而促進Grid Dynamics及其股東的利益。

GDI董事會應擁有酌情完全及最終權力及權限，釐定獲授購股權的人工及授出時間以及每份購股權涉及的Grid Dynamics股份（「Grid Dynamics股份」）數目。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rid Dynamic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Grid Dynamics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Grid Dynamics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獲Grid Dynamic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額外批准。

倘購股權協議經參與者於 28 天內正式簽署，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參與者接納以及生效。參與者毋須就接納要約付款。

20. 購股權計劃（續）

(丙) GDI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

Grid Dynamics高級管理層授出

- 第一批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31,875
- 第二批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31,875
-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31,875
- 第四批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31,875

Grid Dynamics僱員授出

- 第一批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30,625
- 第二批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30,625
-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30,625
- 第四批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30,625
		<u>2,250,000</u>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持有GDI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美元	-	2,250,000	-	-	2,250,00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	7.54美元	-	-	7.54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562,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7.54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9.9年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授出日期估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預計公允價值每股2.16美元。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7.90美元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7.54美元
預期波幅	39.28%
購股權年期	9.9年
無風險利率	2.79%
預期股息	4.0%

預期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十年期間Grid Dynamics之比較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GDI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19,8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28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95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之抵押。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GDD」）與Grid Dynamics之一名董事（「GDI董事」）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DD同意向GDI董事轉讓，而GDI董事同意接收並持有由GDD轉讓之342,500股轉讓股份，佔Grid Dynamics已發行股份總數2.85%，代價為2,055,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 1.0 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2,344.5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3%，其中產品銷售上升 10.1%至 818.6 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 30.0%至 1,525.8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34.9% 及 65.1%。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 (i) 集團重整對三大主要資訊科技業務的專注，以致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業務錄得增長；以及 (ii) 本公司之一間美國附屬公司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之全年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相比去年，Grid Dynamics 之業績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 62.7%及 37.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59.1%及 4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 492.6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8.5 百萬港元或 43.1%。年內的毛利率由 17.9%上升至 21.0%。

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授出 Grid Dynamics 之購股權而產生約 19.9 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本集團仍錄得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3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52.6 百萬港元上升 6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 2,376.3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976.5 百萬港元上升 20.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1,128.2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 292.2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32: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 481.7 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本地及海外核心業務發展理想，致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毛利及溢利較去年增長顯著，分別為 22.3%、43.1%及 60.4%。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核心業務發展穩中有進，收入較去年錄得 7.9%之增長，毛利率持續改善，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針對業務進行結構性優化和升級取得成果。

本集團於年內著重以客戶為中心，優化業務架構，減少依賴傳統分銷業務，並著力提升服務業務的能力，帶動服務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增長 30.0%。年內，本集團亦專注各行業客戶所需，憑藉所累積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深化行業市場滲透的成效顯著，當中銀行及金融業於年內為私營機構銷售方面作出重大的貢獻。

年內，為切合市場對數碼轉型的需求，本集團重整業務策略，聚焦於三大主要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技術領先的行業解決方案(Innovative Solutions)、智能網絡安全服務 (Intelligent Cybersecurity Services) 及新一代一站式的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Integrated Managed Services)。三大業務於年內均穩步發展。

有關技術領先的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於年內表現強勁，來自這業務的新簽訂單整體錄得顯著的雙位數字增長，包括於香港、澳門、亞太地區以及 Grid Dynamics 取得的訂單，佔集團整體新簽訂單超過 50%。本集團於年內以客戶為中心，著力為政府及本集團所專注的行業設計合適的解決方案，協助他們進行從前端到後端的數碼化轉型，並實踐成功。當中具標誌性的項目包括自政府接獲一宗協助其構建智慧城市的新型基礎建設的訂單，負責管理實施智慧燈柱的數據平台。另外，本集團繼續發揮其於 DevOps、敏捷軟件開發方法、自動化測試及海外卓越交付中心等方面的優勢，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領先技術，獲得了不少訂單，當中包括自一家私營醫療機構及一家本港知名航空公司分別獲得有關大數據顧問服務與針對提升顧客服務之應用程式開發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引入各種創新科技（如人臉識別），並成功將此等服務伸延至澳門市場，獲得當地客戶的認可。

有關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其新簽訂單數目平穩，佔集團整體新簽訂單約雙位數字。該業務表現理想，部份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受惠於銀行業更嚴格或全新的網絡法規（包括金融管理局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C-RAF）及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客戶安全計畫」（CSP）等），自多間金融機構取得了多個安全項目，令本集團於金融業的滲透率有所提升。此外，本集團亦把握自身於不同雲端平台及多個供應商的豐富系統集成知識，成功協助一家知名跨國企業集團遷移其香港總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至雲端平台，確保其數據於不同雲端平台的安全。憑藉本集團卓越的數據安全解決方案和託管安全服務，據國際數據公司（IDC）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亞太區半年服務追蹤報告顯示，本集團名列香港首三大安全服務供應商之一，在網絡安全領域保持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有關新一代一站式的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於年內取得相當的進展，新簽訂單錄得接近雙位數的升幅，佔集團整體新簽訂單接近 40%。除了繼續在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業務上收獲累累碩果外，本集團憑藉累積的行業經驗，亦在多個行業取得為期多年及一站式的管理服務訂單，更成功由傳統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改為向現有客戶（一家公營機構）提供全面的日常運作支援服務，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在管理服務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成功開拓保險行業之市場，取得為期多年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訂單，為此業務打造了更多的發展空間。

有見企業越趨採用雲計算及數碼轉型，自動系統與全球領先的數碼轉型專家阿里雲緊密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合作範圍涵蓋雲端安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等領域，以進一步發展港澳地區的雲計算市場，服務逐漸為客戶所認識，並成功取得來自金融業的首個訂單。

海外業務方面，Grid Dynamics 於年內錄得強勁的增長，其收入及毛利較去年自收購日計起分別錄得 75.0% 及 68.4% 之顯著增長。當中來自現有客戶的業務收入逐步增多，其中跨國知名科技公司的客戶先後達到千萬美元的業務規模。同時，本集團於年內也採納了 Grid Dynamics 新股權激勵計劃，以鼓勵其僱員致力提高 Grid Dynamics 的價值，並保持 Grid Dynamics 的持續發展動力。為進一步配合業務擴展，Grid Dynamics 於年內在塞爾維亞開設其第六個的研發中心及於美國德州開設新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各地支援和全球交付的能力，滿足位於不同地區的客戶需要。

前景與展望

現時處於雲計算時代，在上述三大業務為行業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雲端服務，以協助客戶優化其現有資訊科技資源、提高其資訊系統的效率和表現、擴展其資訊科技能力和技術創新，以及創建更有效的商業模式和更多的商機，此無疑將會是我們下一階段發展的重點。

本集團向來明白客戶不同的需要，不斷增加自身的基礎設施以提升服務。繼二零一八年於安全運作中心+ (SOC+) 引入人工智能以加強保衛客戶網絡的能力，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投放數千萬港元的資源，以加強於全渠道及雲端服務基礎上的服務平台，以獲得持續發展的潛力及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深度。此外，於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落實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投放合共超過五千萬港元資源以推動 Grid Dynamics 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方面進行領先的技術研發、商業應用能力轉化，以及跨行業跨地域的業務版圖延伸。

在風險和挑戰方面，本集團預期全球企業將更廣泛地使用雲端平台及雲端服務，預計對本集團傳統的分銷業務做成的下行趨勢將會加劇，尤其在目前經濟大環境的影響下，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壓力和風險的疊加將更為明顯。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風險監控系統以作應對。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業務流程並進行結構優化和改進，提升人才資源，旨在於新業務領域、新技術領域及新行業客戶等三方面取得突破。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發展均有助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連接，預期相關發展會帶動資訊科技的需求。本集團將善用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協助向外推廣國內的尖端科技產品或引入國際客戶至中國市場。本集團仍繼續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鞏固其大中華及東南亞的業務據點，並抓緊全球機遇，加快全球化佈局。

「賦能」、「安全」和「管理」是本集團為客戶帶來的三大核心價值。憑藉著本集團遍佈於全球的七個研發中心、過千位專業資訊科技人才及逾四十年來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行業經驗，我們將繼續發揮優勢，協助客戶進行從前端到後端的數碼化轉型，致力向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及創新的資訊科技方案與服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2,381.0 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834.3 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 333.8 百萬港元及股東資本 1,212.9 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3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388.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71.0 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為 280.7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2.0 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為 54.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2.3 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 0.8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8 百萬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68.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3.3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 39.7%（二零一七年：44.9%）。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資活動

調整及轉讓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及完成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以港元為單位本金總額為 350.0 百萬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其附帶可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換股股份 1.20 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 291,666,666 股換股股份的換股權。本金總額 350.0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291,666,666 股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成功配售予兩位承配人（即會福興業有限公司（「會福興業」）及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中國祿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祿豐已行使換股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09 港元轉換本金額 100.0 百萬港元為 91,743,119 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降至 250.0 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因本公司發行紅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而分別調整為 0.91 港元及 274,725,274 股換股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會福興業把其持有的本金額為 250.0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91 港元轉換為 274,725,274 股換股股份）轉讓予 Triple Wise Asset Holdings Ltd.（「Triple Wise」），Triple Wise 成為本金總額 250.0 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25.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七年：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0.8 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七年：0.8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 68.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3.3 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 11.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6 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26.9% 及 7.0%。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 34.9% 及 1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 5% 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烏克蘭及塞爾維亞僱用 2,297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而言，(i) 兩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ii) 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就守則條文第 E.1.2 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李偉先生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王粵鷗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